

肇庆医学院文件

肇医〔2026〕21号

关于印发《肇庆医学院 2027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医院：

《肇庆医学院 2027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招生章程》已经学校审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医学院 2027 年中高职贯通 三二分段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学制
- 第五章 报考条件和技能证书要求
- 第六章 转段考核和录取规则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 第八章 入学体检标准
-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十章 收费标准
- 第十一章 资助政策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高职教育协调发展的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证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6〕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肇庆医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3810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新区校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丰乐路 12 号，邮政编码：526070

鼎湖校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 18 区团结路 1 号，邮政编码：526070

端州校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南路 6 号，邮政编码：526020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证书颁发：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肇庆医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政策。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委员会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学制

第十三条 2027年三二分段转段招生专业为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4个专业，招生人数共840人，具体如下：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专业名称	中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护理	520201	广东省潮州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30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50
		揭阳市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30
		汕头市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3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卫生学校	护理	720201	200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康复技术	720601	30
		湛江中医学校	康复技术	720601	3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卫生学校	康复技术	720601	60
药学	520301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30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30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药剂	720301	5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120
		珠海市卫生学校	药剂	720301	30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广东省连州卫生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1	30
		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1	3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卫生学校	医学检验技术	720501	60
--	--	------------------	--------	--------	----

第十四条 三二分段学制五年，其中中职学段三年，高职学段二年。

第五章 报考条件 and 技能证书要求

第十五条 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报考：

1. 2024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录取并在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4〕21 号）文件规定；

2. 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符合 2027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材料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报名考生须参加 2027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未通过报名的考生不予录取。同时，报名考生须完成 2027 年普通高考体检，无体检结果或体检显示色盲色弱的不予录取。

试点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组织有意向参加转段考核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参加 2027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和体检。

4.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在第五学期前获得下列技能证之一：

技能证名称(只需其中一种)	证书要求
---------------	------

护理、化学、生物技术基础技能证	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等级证
育婴员、美容师、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技能证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 (或授权)的技能等级证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证、老年照护职业技能证、幼儿照护职业技能证	“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技能证

第十六条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毕业时按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第六章 转段考核和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4〕21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6〕4 号)等文件精神,转段考核以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以综合素质、职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考核为重点,采取过程考核方式开展。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 5-6 门的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文化基础课成绩 20 分、专业基础课成绩 20 分、专业课成绩 60 分(包括专业核心技能课程理论考核成绩 20 分和专业技能操作考核成绩 40 分)。课程考核实行教考分离,由高职院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后,统一组织考试。

第十八条 考核方式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方式由

高职院校组织实施。其中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考核采用无纸化方式考试(闭卷),考场为各校可上网的电脑室(每室30人,单人单桌,每室2位老师监考);专业技能考核采取实操、面试等方式进行,考场为各校专业实训室,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考生缺考或考试不及格,不设重考和补考。

第十九条 高职院校依据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分别在第一、二、三、四学期末会同对口中职学校统一组织开展转段考核,并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学生转段考试成绩总分 ≥ 40 分为合格。考试结束后,高职院校会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7月底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成绩、转段考核的总结报省招生办公室。

第二十条 高职院校依据录取要求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会同对口中职学校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在中职学校按照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和第五学年进入对口高职院校试点专业接受普通高职教育。高职学段期间,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文件精神,试点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获专业相关的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由高职院校会同中职学校填写《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免于考核申请表》,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并

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以免于参加转段考核，就读高职院校相对应专业。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第八章 入学体检标准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者，取消入学资格。色盲色弱者不予录取。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四条 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手续并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应在报到时提交中职毕业学历证书，否则将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

校期间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转段选拔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文件执行。

收费标准为：学费：6410元/学年；

住宿费：1000—1500元/学年（具体以入学后安排住宿为准）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优秀和特殊困难学生设有减免费用、“绿色通道”、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以及社会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项目，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基本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问题。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二十九条 招生办公室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8-2857067、2826224

电子邮箱：zqyzsb@163.com

学校网址：<https://www.zqmc.edu.cn/>

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zqmc.edu.cn>

第三十条 高职院校和对口中职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全程实施监督，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依规受理考生及社会群众的信访、申诉与举报，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联系人：潘老师

监督电话：0758-2857585

传真：0758-2833484

电子邮箱：gdzqyzjw@163.com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适用于肇庆医学院 2027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录取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肇庆医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新招生政策为准；如遇重大调整，学校将及时在学校招生官网发布补充说明。